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0)

## 股東通訊政策

### 1 目標

此政策的目的是在向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

### 2 與股東通訊

####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通訊的基本平台及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若無暇出席的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的指定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springlandgroup.com.cn](http://www.springlandgroup.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提供，及向股東郵寄印刷本。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 B.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每半年報告營運業績一次，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刊印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要求或其他規定，不時透過本公司公告及／或通函將其他資料告知股東。

C. 公司網頁(www.springlandgroup.com.cn)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頁上登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登載的所有聯交所公告、通告與通函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適當的財務報告與經營資料和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的資料，將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D. 投資市場通訊

為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不時為股東、準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業績簡報會、一對一會議及非有關買賣交易的巡迴推介。

**3 與本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或索取可公開的資料，以及提供意見與建議。此等提問、要求與意見可郵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太古城中心四座 15 樓 08 號室）予本公司秘書。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尊重股東的私隱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前披露有關股東的資料。

**5 公佈政策**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

2013年1月

本文件備有中文和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